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团体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

年满 16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续保可至 70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在职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含）及以下、身体健康的配偶及年满 1 周岁（含）至 18 周岁（含）的未成年子女，经保险人同意，也可作为附带被保险人。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的配偶及所有子女必须全部投保。

#### 第三条 投保人

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投保的人数必须占在职人员的 75% 以上，且投保人数不低于 5 人。

####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或者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的固定天数后因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对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每次保险事故所实际支出的、且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在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内按如下规定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对于本合同生效前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保险人在扣除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再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对于本合同生效前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保险人在扣除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再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上述两种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承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15 日为限。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多次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所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因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 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
- (四) 中暑、视力矫正手术、屈光不正、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滥用药物影响；
- (五) 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先天性疾病或遗传病、性传播疾病、特定传染病；
- (六) 神经、精神的疾病或功能失常包括精神病和精神分裂症；
- (七) 牙科治疗或手术、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美容手术(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除外)；
- (八)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九) 免疫接种、疫苗接种或者预防接种；
- (十) 购买或者使用专用支架、器械、设备或者假肢，移植物、隐形眼镜、眼镜、助听器或者试用此类物品；
- (十一) 非医疗必需的治疗；
- (十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暴乱、恐怖活动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 (二) 因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 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四) 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五)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六) 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期间；
- (七) 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应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 第十一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十三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四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五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六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被保险人或者附带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十八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人数量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并按短期费率表增收未到期的保险费后，于批单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人数量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书面通知到达之日或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以后发生者为准）二十四时起终止，并按短期费率表退还未到期的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的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量不足其在职人员 75%或人数低于 5 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短期费率表退还未到期的保险费。

####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第二十一条 年龄申报义务

（一）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短期费率表退还未到期的保险费。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若已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及投保单位证明；
- (3)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就诊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例出院小结复印件、医疗费用明细单及处方；
- (5) 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可以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可以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证明文件；

(5) 保险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按短期费率表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释义

**1、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若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则法定监护人为保险金申请人。

**2、艾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3、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4、遗传病：**指由人体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发生改变而引起的疾病，可从亲代传至后代，即单基因遗传病以及染色体病。

**5、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6、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

**7、特定传染病：**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病疫情情况（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的病例）：

甲类：鼠疫、霍乱或副霍乱、天花。

乙类：白喉、流行性脑脊膜炎、痢疾（菌痢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及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疟疾、斑疹伤寒、回归热、黑热病、森林脑炎、恙虫病、出血热、钩端螺旋体、布鲁氏菌病。

**8、正常工作：**指投保人合法雇佣的全职雇员，在投保人规定的工作日上班，以例行的方式在工作日全职履行投保人雇佣其执行的通常职责，且工作地点为投保人的办公地点，或者根据投保人的业务需要前往的地点。

**9、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须办理正式的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康复病房、家庭病床、日间病房、挂床治疗及其它非正式病房。入住医院时间每日须满 24 小时，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12、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它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13、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14、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